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20
3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塞凯拉·卡宁达女士（扎伊尔）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6 - 15	3
三 决议草案 A/C. 3/L. 2159 的审议经过	16 - 20	13
四 决议草案 A/C. 3/L. 2152 的审议经过	21 - 22	17
五 决议草案 A/C. 3/L. 2151 的审议经过	23 - 26	18
六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20

一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将下开标题的议程项目 68 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报告书。 ”

2. 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一三次会议上决定将分项(a)同分项(c)一道审议。

3. 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日第二一一四次至第二一二四次和第二一三〇次至第二一三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分项。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 2114—2124 和 2130—2136) 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对这些分项所表示的意见。

4. 关于项目 68(a)，委员会收到下列各项文件：

(a) 秘书长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第 18(£)段规定，就截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为止收到有关行动十年六个项目的情报，编制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第二次年报(E/5636 和 Add. 1-3)，这是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1938A(LVII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送的；

(b) 秘书长为协助理事会根据十年方案第 18(b)段要求列举为达成《行动十年》目标而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活动，就截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为止所收情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有关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进行活动的情报摘要(E/5637 和 Add. 1 和 2)，这是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送大会的；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问题的简要记录(E/AC. 7/SR. 758-760, 763 和 764 和 E/SR. 1948)，这是理事会在第 1938A(LVIII)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送的；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报告的有关部分；^①

(e)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说明(A/10145和Corr. 1)，其中附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38A和B(LVJII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有关行动十年的决议草案A和B；

(f) 秘书长的说明(A/10145/Add. 1)，其中载有秘书长收到的有关行动十年所已进行和拟进行行动的情报摘要以及补充其就此问题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的情报(E/5636和Add. 1-3以及E/5637和Add. 1和2)。

5. 关于项目68(c)，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10197)。

6. 分项68(a)和68(c)是由人权司司长在委员会九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一四次会议上提出的。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7. 委员会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38A和B(LVJII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A

方案的执行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是悍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

“念及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世界新经济和社会秩序至为重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以及其他地方仍然存在的不可容忍的状况，包括剥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10003)，第一和五章，第B. 1节。

夺自决权利，惨无人道地和可憎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 重申大会确认被压迫人民为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自求解放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3. 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和全面地合作，采取下列行动和措施，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人民从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解放出来的各项决议；

“(b)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压制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

“(c)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各解放运动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d) 停止向南非移民；

“(e)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以及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种种限制的人；

“(f) 签署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②、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③以及一切其他有关文书；

“(g) 拟订并执行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措施和目标的计划，包括确立国家安排，以追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是否得策在内；

“(h) 检查国内法律规章，以便查明并废止其中规定、引起或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者；

“(i) 按时遵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一份关于根据“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②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③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j) 特别教育青年人发扬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

“4. 敦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当事国的会员国继续充分遵行其根据该公约所负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按时提出报告；

“5. 还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它们有关“行动十年”的活动，除其它事项外，应强调：

“(a) 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b) 协助并进行强有力的教育和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且使舆论参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c) 审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 — 经济 and 殖民根源；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联合会一贯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代表参加的一切运动或其他活动；

“7.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行动十年”的各项有关活动时借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内载关于有效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7段所要求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的建议；

“10. 表示希望秘书长将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所责成他的活动；

“1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大会，

“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1938B(LVⅢ)号决议，

“1. 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预期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一项主要特色的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2. 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安排和加纳政府对它的提议将能够作出的财政捐献的性质，同加纳政府进行协商；

3.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进行协商所得结果的报告，使理事会能够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8. 在十月三日第二一二一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希腊、牙买加、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对决议草案A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3/L.2154)：

(a) 增加以下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回顾关于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适当措施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292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4(XXIX)号决议，”

(b) 在执行部分第3(h)段之后，增加新的3(i)段如下，并将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i) 保证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措施，并给予他们与接待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9. 参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上述修正案经口头订正如下：

“在新的分段3(i)之“接待国国民”字样之后改写如下：‘接待国国民关于人权和劳工立法规定相同的待遇’”。

10. 埃及、加纳、上沃尔特、南斯拉夫等代表，后来几内亚代表也参加，对决议草案 A 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A/C. 3/L. 2155)，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加入下面一段新的文字：

“满意地注意到载于 A/10145 和 Corr. 1 和 Add. 1, E/5636 和 Add. 1-3, E/5637 和 Add. 1 和 2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

(b) 执行部分第 7 段：

加入下面一句：

“……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c) 第 8 段：

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后，加入“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d) 第 10 段：

本段应改为：

“重申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中的呼吁，希望秘书长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所责成他的活动”。

(e) 加入如下新的第 11 段，并依次重新编号：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以便于大会按照方案第 18 段(L)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11. 阿尔及利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塞内加尔等代表，后来几内亚和莱索托等代表参加，提出了修正案(A/C. 3/L. 2156)，主张在决议草案A中增加一新的第11段案文如下：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在志愿的基础上，捐赠资金，使能进行《十年方案》内所规定的全部活动，特别是该方案第15和第16段内所规定有关调查、研究、教育、训练和情报等方面的活动，以期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和援助受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之害的人。”

12. 在十月三日第二一二一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并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几内亚、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决议草案A提出了下列修正案(A/C. 3/L. 2157)：

(a) 序言部分第1段后加入下面一段：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3151G(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间邪恶的同盟。”

(b) 执行部分第1段后加入下面一段：

“认为犹太复国主义由于是一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应列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

(c) 其后的执行部分各段应依次重新编号；

(d) 在现在的执行部分第2段中“种族隔离”同“殖民主义”之间，加入“犹太复国主义”。

(e) 在现在的执行部分第3(c)段中“种族隔离”同“和种族歧视”之间加入“犹太复国主义”；

(f) 在现在的执行部分第5(a)段中“种族隔离”同“与种族歧视”之间加入“犹太复国主义。”；

(g) 在现在的执行部分第5(c)段中“种族隔离”同“和种族歧视”之间

加入“犹太复国主义。”；

13. 同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口头修正，主张在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5段(b)分段之末增加一段如下：

“特别要举办一项国际性的设计比赛，挑选一种合适的行动十年徽记，并印制上有这种徽记的招贴，广为散发。”

秘书长在A/C.3/638号文件中曾就这项修正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

14. 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一六次会议上决定以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为提送决议草案和有关修正案的最后日期。在十月十五日第二一三〇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代表共同提案国（见上文第12段）表示愿意撤回A/C.3/L.2157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并主张用一新的决议草案来替代它们，他又要求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五条的规定，以过半数的规则来决定是否要提送新的案文。另一部分代表认为这一点需要适用第一二三条规定，由三分二多数来决定。委员会经伊拉克要求，以七十二票赞成、二十四票反对，二十八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决定。索马里的提议可以适用第一二五条规定的过半数规则，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利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扎伊尔、赞比亚。

15. 委员会以七十五票赞成，二十二票反对，二十六票弃权的记录表示决定审议索马里所提新的决议草案案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

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希腊、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毛里求斯、新西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16. 在十月十七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委员会表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和B（A/10145和Corr. 1，附件）以及对各该草案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表决情形如下：

(a) 主张在序言部分增加一新的第1段的提议（A/C. 3/L. 2155号文件第1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主张在序言部分增加一新段的提议（A/C. 3/L. 2154号文件第1项）以一二二票赞成，一票反对，四票弃权获得通过；

(c) 主张在执行部分第3(h)分段之后增加一新分段(i)（A/C. 3/L. 2154号文件第2项）的提议经订正（见上文第8段）后以一二一票赞成，零票反对，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d) 尼日利亚对执行部分第5段(b)分段（见上文第12段）提出的口头修正获得一致通过；

(e) 主张在执行部分第7段之末增加一新句的提议（A/C. 3/L. 2155号文件第2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7段经修正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 主张在执行部分第8段增加一新句的提议（A/C. 3/L. 2155号文件第3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8段经修正后未经表决，

获得通过；

(l) 执行部分第 10 段应改用新拟定的一段的提议 (A/C. 3/L. 2155 号文件第 4 项) 获得一致通过；

(j) 主张在执行部分加入一新的第 11 段的提议 (A/C. 3/L. 2155 号文件第 5 项) 经订正后获得一致通过；

(k) 主张在执行部分加入一新的第 11 段的提议 (重新列为第 12 段) (见 A/C. 3/L. 2156 号文件) 获得一致通过；

(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 全文经修正后以一二六票赞成，一票反对，二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下文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

(m)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B 经以一二六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下文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三 决议草案 A/C. 3/L. 2159 的审议经过

17. 在十月十六日第二一三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3/L. 2159，这一决议草案最初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几内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同提出的，后来，马里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参加。

18. 在十月十七日第二一三四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在赞比亚的支持下，提议把这个决议草案推迟到下一届大会审议。这个提议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68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卢旺达、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阿根廷、缅甸、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多哥、委内瑞拉。

19. 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动议结束这项决议草案的辩论。这一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66票对29票，3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缅甸、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赞比亚。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各段个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104 票对 4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b)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75 票对 26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c)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75 票对 21 票，32 票弃权，获得通过。

(d)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75 票对 24 票，29 票弃权，获得通过。

(e)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74 票对 24 票，29 票弃权，获得通过。

(f) 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70 票对 29 票，2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多哥、上沃尔特、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④ 后来，阿根廷代表和泰国代表提请注意事实上他们在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但是表决的机器没有记录下来。

四 决议草案 A/C. 3/L. 2152 的审议经过

21. 在十月一日第二一一八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就议程项目 68(a)，提出了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一项决议草案，后来，孟加拉国、古巴、塞浦路斯、马里、蒙古、摩洛哥、波兰、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参加。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提请注意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中已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该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呼吁各国政府毫不迟延地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本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2. 在十月六日第二一二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以 88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五 决议草案 A/C. 3/L. 2151 的审议经过

23. 在九月三十日第二一一七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就议程项目 68(c)，介绍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3/L. 2151)，这一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加纳、希腊、伊朗、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4 (XXVIII) 号和第 3135 (XXVIII) 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 (XXIX) 号决议，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 3. 重申确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 4. 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 5.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年度报告。”

24. 在十月三日第二一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案 (A/C. 3/L. 2153)，挪威和乌拉圭为共同提案国。修正案中提议增加新的第 5 段如下 (并将现有第 5 段重新编号)：

“吁请该公约各当事国研究可否作出该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25. 在十月六日第二一二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1 票对 12

票，39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匈牙利、蒙古、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缅甸、乍得、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

26. 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106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7段，决议草案五）。

六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 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其中重申它决心达成彻底和无条件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关于改善移民工人境遇的适当措施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20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4 (XXIX) 号决议，

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是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严重违反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

念及建立一个以正义和平等为基础的世界新经济和社会秩序至为重要，

1. 谴责在南部非洲以及其他地方仍然存在的不可容忍的状况，包括剥夺自决权利，不人道地和可憎恶地实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2. 重申大会确认被压迫人民求摆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

⑤ A/10145 和 Corr. 1 和 Add. 1, E/5636 和 Add. 1-3, 和 E/5637 和 Add. 1 和 2。

3. 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和全面地合作，采取下列行动和措施，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a) 执行联合国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解放的各项决议；

(b) 保证立即终止使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政权得以继续压制非洲人民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及军事、政治、经济和其他活动；

(c) 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各解放运动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援助；

(d) 停止向南非移民；

(e) 保证释放南非的政治犯以及由于反对种族隔离而受到种种限制的人；

(f) 签署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⑦以及一切其他有关文书；

(g) 拟订并执行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所载政策性措施和目标的计划，并考虑应否作出国内的安排，以贯彻“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

(h) 检查国内法律规章，对于其中凡有规定，导致或鼓励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者加以辨明并予废止；

(i) 保证停止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措施，并在人权方面和劳工法的规定方面给予他们与接待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j) 按时遵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分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一份关于根据“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⑥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⑦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k) 特别教育青年人发扬平等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

4. 敦促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当事国的会员国继续充分遵行在该公约下所负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时间表按时提出报告；

5. 还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进行它们有关“行动十年”的活动，除其它事项外，应强调：

(a) 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b) 协助并进行强有力的教育和新闻运动，以祛除种族偏见并发动舆论进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特别是举办国际比赛，为“行动十年”选定适当的象征，并刊印载有此种象征的标语，以便广为分发；

(c) 审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社会——经济 and 殖民根源；

6. 请各会员国的国家体育联合会一贯地拒绝参加有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代表参加的一切体育运动或其他活动；

7.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在进行“行动十年”的各项有关活动时，借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内载关于有效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 17 段的各项建议，该段要求在志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10. 重申其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中的呼吁，希望秘书长能获得足够的资源，使他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所交付他的活动；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以利大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 18 段 (i) 的规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12.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在志愿的基础上，捐赠资金，使能进行《十年方案》内所规定的全部活动，特别是该方案第15和16段内所规定有关调查、研究、教育、训练和情报等方面的活动，以期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和援助受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之害的人。

1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的第1938B(LVIII)号决议，

1. 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加纳愿意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预料这个会议将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一项主要活动；
2. 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安排和加纳政府对它的提议所能作出财政捐献的性质，同加纳政府进行协商；
3.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他在这方面进行协商所得结果的报告，使理事会能够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决议草案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904(XVIII) 号决议颁布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其中大会申明“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并对“世界若干地区内显然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表示震惊，“其中有些是由某些政府借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造成的”，

又忆及在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51G(XXVIII) 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了南非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等之间的邪恶同盟，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宣告的《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⑧，其中颁布原则如下：“国际合作与和平需要实现民族解放和独立，消除新老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以及承认各国人民的尊严和他们的自决的权利”，

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届普通会议通过的第 77(XII) 号决议^⑨，其中认为“占领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政权和津巴布韦及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有着共同的帝国主义根源，形成一个整体，具有相同的种族主义结构，它们在压制人类的尊严和正气的政策上有着有机的联系”，

⑧ E/5725, 第一部分, 第一节。

⑨ A/10297, 附件二。

又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⑩和加强不结盟国家的团结与互助的战略》，该会议最严厉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认为它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并呼吁所有国家反对这种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

确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决议草案四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

大会，

提请注意它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中已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该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呼吁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决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的一个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⑩ A/10217 和 Corr. 1, 附件, 英文本第 3 页。

决议草案五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4 (XXVIII) 号和第 3135 (XXVIII) 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25 (XXIX)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
 3. 重申确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4. 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5. 吁请该公约各当事国研究可否作出该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继续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公约的批准情形的年度报告。
- - - - -